

115學年度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
- (二)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

二、組織：成立「115學年度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代理（課）教師〈聯合〉甄選委員會」 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 辦理本項甄選事宜。

三、甄選名額

甄選類別	甄選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國文科	1	鐘點教師每週10節	115年8月31日至116年6月30日止(或至代課原因消滅為止)	1. 備取若干名。 2. 三個月一聘。
資訊科	1	鐘點教師每週8節	115年8月31日至116年6月30日止(或至代課原因消滅為止)	1. 備取若干名。 2. 三個月一聘。

四、簡章及報名表件115年7月15日至115年7月21日止逕至本校網站（網址：

<http://www.ckjh.tc.edu.tw/>）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tc.edu.tw/>）、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（<http://tsn.moe.edu.tw>）下載。本次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各階段招考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kjh.tc.edu.tw/>）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tc.edu.tw/>）。

五、報名資格

(一) 基本條件

-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
- 2.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、第7條、第9條、第11條及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之情事者（如附錄說明）。
- 3.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。
- 4. 無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或第21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
(二) 資格條件

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，並須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第1次招考	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招考	1. 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招考	1. 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(三) 本土語報考資格：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，並依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須具備以下條件：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

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六、報名日期

有意應徵者請依各次招考報名期限，

將報名表及簡歷表電子檔寄給本校教務處張康齡主任：kanlingc@gmail.com

（一）第1次招考：115年7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7:00前。

（二）第2次招考：115年7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7:00前。

（三）第3次招考：115年7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7:00前。

※如該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下次招考將另公告取消。

七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

（一）試教：成績佔60%，試教時間8分鐘，試教內容如下，請任選一單元示範教學。

試教內容：依據本校網站115學年度二年級上學期教科書公告版本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健體為翰林版，綜合和科技為康軒版，藝術與人文為奇鼎版、本土語為長鴻版。

（二）口試：成績佔40%，口試時間4分鐘。

（三）甄選成績依試教、口試成績80分以上高低順序錄取，成績皆相同時，則以抽籤決定之。

八、應試者請備下列資料：

（一）繳驗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（正本驗畢發還，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）、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證件如有不實，除負法律責任外，一切後果自負。

（二）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（如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文譯本），始得依規受理報名。

備註：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（未帶正本者，視同證件不全），報到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。

（三）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，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。

（四）個人教學檔案。

九、甄選日期

各次招考當日上午**10：30**前，攜帶**國民身份證正本**或可資證明身份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報到並依序考試。錄取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之原始分數登記後再依配分比例(百分比)核算總成績，依總成績80分以上高低順序，公告正取名額及備取若干名。

各次招考甄選日期如下：

（一）第1次招考：115年7月21日（星期二）。

（二）第2次招考：115年7月22日（星期三）。

（三）第3次招考：115年7月23日（星期四）。

※如該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下次招考將另公告取消。

十、錄取結果：各次招考將於甄選當天21：30前公告甄選結果。錄取人員將以電話通知，另擇期攜帶學、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到本校教務處報到。如逾期未應聘，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

1. 電洽教務處張康齡主任—（04）24925710。

2. 本校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至善路157號。

3. 電話：（04）24927226分機101。

115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(第__次招考)

編號 【由學校填寫】		(請貼上數位照片)
應徵科別		
姓名		☐ 男 ☐ 女
服役情形	☐ 免役 ☐ 服役中 ☐ 役畢	
最高學歷 科系	1. _____大學 _____系(科) 2. _____大學 _____所	※若有碩士學歷 請二者皆填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	
教師證 科別文號		
聯絡電話及 手機號碼		※放榜通知
聯絡住址		
總分		※由學校填寫
名次		※由學校填寫

115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代課教師甄選

個 人 簡 歷 表(至多2頁)

姓 名				照片
身 份 證 字 號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住 址				
聯 絡 電 話				
教師證登記科別				
教師證登記文號				
求 學 歷 程				
高中畢業學校				民國 年畢
大學畢業學校				民國 年畢
研究所畢業學校				民國 年畢
教 學 經 歷				
服務學校		起迄		
服務學校		起迄		
服務學校		起迄		
服務學校		起迄		
個 人 自 傳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115學年度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代課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- 二、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三、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_____，____年__月_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為應徵成功國民中學代課教師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：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 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(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將無法進用、送審、締約、換約或核派)：

☐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
☐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(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)

☐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
☐ 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
☐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是否領用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(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)：

(一)領用情形

☐ 從來沒有領用。(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)

☐ 曾經領用(證號_____)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，取得時間：
_____年____月____日；取得原因：_____

(二)處理情形

☐ 該證件已失效(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)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其他(請簡要說明)：____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(構)學校(無者免填)：

擬任職務(現職)：
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(無者免填)：

(官階資位級別)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✓」。

二、辦理依據：

(一)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：

1. 第9條之1規定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2. 第21條第1項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(二)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：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。

(三)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、1140610014A 號函：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，亦未於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，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。

(四)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：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；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應依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

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：關於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臨時人員（按：現有約用人員），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；惟各用人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，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，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，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。

四、所指「領用」包含申領（換領、補領）、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。

五、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，無需由所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。